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三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公司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披露、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传递与披露管理等主要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产减值管理、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模式，同时明确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

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修订），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公司，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合理评价。

（3）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员工相互牵制完成。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对于技术和业务人员，公司组织定期培训和交流，加强技术和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公司制订了一套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工作能力、对企业文化的认可等方面进行全面、分级考核制度。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基础软件、网络信息安全、大数据等多领域持续深耕，以“做精产品、做厚平台、做深应用”为企业主要发展思路，以“拥抱变化、持续创新”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构建安全智能的数字世界。

2、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等因素，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竞争策略、产品研发规划和市场营销计划，并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外部审计、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方式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和预警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公司努力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做到风险可控。

3、控制活动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制定或已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

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研发管理、资金运营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 控制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会计科目维护、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与审批、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利用等政策及程序。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的主要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外包服务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的产品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
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进行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合同管理内部控	包括各类合同的订立、审批、合同履行跟进、合同纠纷处理、印

项目	具体内容
制	章的保管与使用等的政策及程序。
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融资行为，为防范相关财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人力资源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与计划、人力资源聘用、调动与离职、员工培训与考勤、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管理等的政策和程序。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相关管理制度中都强调了信息与沟通的重要性，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秘办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组成的内部监督体系。其中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情况，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额	<0.5%资产总额	0.5%资产总额≤错报<1%资产总额	≥1%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错报额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错报<3%营业收入	≥3%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错报额	<2%利润总额	2%利润总额≤错报<5%利润总额	≥5%利润总额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缺乏集体民主程序，或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1) 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调整

缺陷描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确认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智慧云脑项目及临沂临港公安天网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公司决定调减上述项目涉及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671.46 万元。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将导致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金额达到营业收入 3%及利润总额 5%等定量标准，且未被内部控制及时识别或纠正，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缺陷整改情况：加强对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审核、复核，完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子公司业务层面的对重大交易（如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需经母公司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及合并要求；内审部门对合并报表编制过程进行穿行测试，验证控制措施执行有效性；加强财务报告相关信息

披露的管理；组织董秘办、财务部等涉及定期报告编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本次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查找原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缺陷描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5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该事项表明，公司内在控制在防止和发现舞弊等异常事项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缺陷整改情况：因相关涉案事项尚在调查过程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资金管控存在薄弱环节

缺陷描述：公司在大额资金支付分级审批管理及员工借款管理方面不完善，部分大额资金支出缺乏对资金用途的论证决策过程，资金支出的安全性和谨慎性不足，资金管控存在薄弱环节。

缺陷整改情况：通过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在筹资及投资环节，设立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对资金的筹措及后续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借款及票据管理等方面进一步严格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上述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